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賜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6號、第23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參參壹柒公克、零點肆壹肆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馬賜諺前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9時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8時49分許）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3317公克），復於同年8月23日21時25分許，再為警扣得甲基非他命（驗餘淨重0.4145公克），均為違禁物，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11條但書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就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由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被告實施觀察、勒戒後，

01 於113年12月27日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並經嘉義
02 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3 定。又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22日18時許、112年9月21日16時
04 許、113年8月21日22時許所為施用毒品犯行，部分與上開案
05 件為事實上同一案件，部分為開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犯，而
06 均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簽結等節，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簽
07 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扣案之晶體2包經送鑑定結
08 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09 書2份附卷可佐，上開扣案物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10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法第4條、第8條、第11條之規定，不
11 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為違禁物，自應宣告沒
12 收銷燬之。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直接包裹
13 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2只，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均
14 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應併沒收銷燬之。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廖婉君